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系基于对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及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的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曾令秋：_____

赵洪功：_____

李正国：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